**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231202208051042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释义1）**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凡驾驶或乘坐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且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伤害（释义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1.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基本责任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可选责任为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可选责任是在投保人已投保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的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可选责任中的部分或全部保障作为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未在保险单中载明可选责任的，可选责任部分不列入保险责任范畴。**

**一、基本责任**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出行，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中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出行，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中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六条第二部分可选责任约定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二、可选责任**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出行，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行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行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行业标准》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相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行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行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行业标准》中所对应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本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因被保险人的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五）被保险人扒车、跳车；**

**（六）被保险人驾驶机动车超载、超速、超限引起的意外伤害；**

**（七）被保险人患性传播疾病、法定传染病；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释义3）、遗传性疾病（释义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5）；**

**（八）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分娩、流产、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类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厌食症、失眠症等发作而导致的伤害；**

**（十一）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整容手术、高原反应、猝死、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医疗事故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十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风浪板、蹦极、跳伞、水上摩托艇、滑翔翼、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拳击、柔道、跆拳道、空手道、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马术、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四）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暴动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恐怖袭击；**

**（十五）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或在逃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释义6）或感染艾滋病病毒（释义7）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8）（驾驶学校学员（释义9）除外）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10）的机动车辆期间；**

**（五）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期间；**

**（六）被保险人在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全部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或其他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应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释义11）**。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予以退还或者赔偿。**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12）**导致的延迟。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13）**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释义14）**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公安、交通等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5、公安、交通等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保险人要求解除本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 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四）保险费交付凭证。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于接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3、先天性疾病：**指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4、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6、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乏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后天性免疫缺乏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7、艾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即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在人类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的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无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9、驾驶学校学员：**本合同所指驾校和驾校学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业户及参加培训的人员的有关规定。

**10、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11、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2、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3、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和资质。